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校发〔2021〕19号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教师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要求，进一步推进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加强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修养，强化师德师风监察监督，规范教师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职业道德行为。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现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教师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要求，进一步推进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加强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修养，强化师德师风监察监督，规范教师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职业道德行为，使教师做到“四个相统一”，成为“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全体教师。

第三条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范畴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统一、伤害民族情感和国家尊严等国家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违背诚信契约精神，不履行社会服务责任和义务，产生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四）背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低级庸俗文化、非法出版物，组织或参与“黄赌毒”、封建迷信、邪教活动等；

（五）通过课堂、论坛、讲座、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的行为；

（六）违反教育教学纪律，敷衍教育教学，或从事未经批准的兼职取酬活动，影响教育教学工作；

（七）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无关事宜的行为；

（八）对学生实施猥亵、性骚扰，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九）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时，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

（十）在组织或参与国际交流、合作过程中，违反外事纪律或相关规，产生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十一）以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方式获取教科研项目，或抄袭、伪造科研数据、资料，编造、剽窃、侵吞、非法买卖学术研究成果，或学术研究成果重复发表；

（十二）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妨碍他人科研活动，压制打击不同学术流派和学术观点，恶意诋毁他人；

（十三）在招生、考试、推优、就业、学生资助及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职称评聘、项目申报、评奖评优等工作中伪造相关信息、弄虚作假，或采用不正当手段谋取私利；

（十四）违规使用教学科研经费，利用教学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五）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学生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六）利用教师身份或岗位权力，或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校名（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七）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的行为。

第四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

（一）师德失范行为举报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为师德失范行为案件举报受理单位和调查取证单位，人事处、教务处、工会等相关部门为复核单位，师德建设工作领导组作出处理，纪委为监督单位。

1. 各单位要成立师德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由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由教师所在单位师德建设领导小组受理。受理部门根据相关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受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主动启动调查程序。

2. 各单位师德建设领导小组受理或启动处理程序后，应在十五日内调查核实基本情况，对教师是否存在师德失范行

为作出认定，并向学校师德建设工作领导组提出处理建议。

3. 调查单位如根据现有材料，无法判定教师的师德是否失范，可以中止调查或者终止调查，对于重大复杂，难以确定的问题，可申请提交学校师德建设工作领导组讨论。

4. 学校师德建设工作领导组应在收到处理建议十五日内，对处理建议进行复核。根据复核结果，情节较轻的处理决定，由学校师德建设工作领导组作出；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根据议事规则提交党政联系会审核决定；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报请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法律规定移交司法机关。

5. 调查和处理一般应在1个月内完成，特殊情况的，在征得学校师德建设工作领导组主任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处理期限，延长时间最长不超过三十日，以批准期限为准。

6. 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各相关单位、教师和投诉人均有配合调查的义务。同时，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各方均不得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

7. 教师对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的，应当于收到处理或处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学校师德建设工作领导组办公室提出申诉。申诉人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出申诉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申诉期限内，在障碍消除后十日内，申诉人可以申请延长期限，是否准许由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决定。如申诉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提出申诉，申诉委员会可不予受理。

8. 处理或处分期满后，原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的部门根据教师本人的悔改表现作出延期或解除的决定。处理或处分决定和处理或处分解除决定都将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二）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处理等级

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在所列举范畴的教师，一经查实，根据情节轻重，进行以下处理：

1. 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资格。

2. 情节较重的，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级或撤职、解除聘用合同、开除。

3.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理：

1. 主动采取措施，有效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
2. 积极配合调查，主动交代师德失范问题的；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轻情节。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1. 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2. 串供或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或对举报人

员打击报复的；

3. 包庇同案人员的；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五条 实行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制和问责制

（一）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各单位党总支、行政是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单位，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负责对本单位教师师德师风教育和考核督查职责。学校将师德师风建设列为各单位工作考核和绩效考核的核心内容。

（二）对各单位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工作懈怠、放任自流，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1. 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的；
2. 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处理不及时的；
3. 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或拖延处置、拒不处置、违规处置的；
4. 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的；
5. 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的；
6. 其它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六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

需向学校作出说明，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和省厅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校发〔2024〕16号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现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

（2024年4月16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实施学生管理，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促使学生认真履行《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规定的应尽义务，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未按要求履行义务，偏离了基本行为规范和教育目的，应受到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学校对学生的批评教育和纪律处分坚持合法、合理、正当和比例原则。

第三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以事实为依据，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并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同时认真做好受处分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

第四条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违反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处分的期限为：

- (一) 警告的处分期为六个月；
- (二) 严重警告的处分期为六个月；
- (三) 记过的处分期为十二个月；
- (四) 留校察看的察看期为十二个月，察看期同时为处分期。

第五条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应由学生所在学院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六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应受治安或刑事处罚的，移交公安、司法部门处理。

第七条 受警告及警告以上处分的，取消其当年（指学年度，下同）参加各种评优评先、各类奖学金评定的资格。

第八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处分期内对有突出进步表现的学生将给予逐级减轻处分等级处理；对处分期内屡教不改再次违纪的学生，将视情节逐级加重处分等级。

第二章 学生违纪处分细则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 (八) 参与邪教组织或组织非法宗教活动、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的。
- (九) 在校园内传播宗教，发展教众及进行其他宗教活动且屡教不改者。

第十条 学生受到国家法律制裁或受到治安管理规定处罚，分别情况予以处分：

- (一) 被处以罚款、警告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 (二) 被处行政拘留、治安处罚或收容审查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三) 被处以管制、拘役、劳动教养、判处有期徒刑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学生参加罢课、罢考、寻衅滋事等，影响学校

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的，视造成的后果，区别主要责任人和一般参加者，分别给予纪律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十二条 学生违反国家、省（市）及学校涉疫、防疫规定的，依据情节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以违法行为侵占公、私财物的，应给予纪律处分：

（一）获取赃物、赃款价值在 2000 元以下的，视情节和价值的多寡，分别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属于抢劫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二）窝藏赃物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从重处分；

（四）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学生故意损坏公物的，随意张贴破坏校园公共环境的，入室推销产品、在校内违规组织外卖递送、在校园内违规经营，视后果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并负责赔偿损失。

第十五条 在校园内燃放物品或高空抛物者，依据情节可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带头起哄者，从重处分；上述行为造成伤人、损坏公物或其他事故者，加重一级处分。

第十六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依据《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大学生网络行为管理办法》，视情节后果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学生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

舍内留宿，违反规定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在寝室内饲养动物者，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处分；所带宠物咬人或者传播疾病等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十九条 学生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租房校外住宿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并劝其回校住宿；经多次劝说仍不回校住宿的，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因租房外宿而发生的一切事故及损失，均由本人负责。

第二十条 策划打架或为打架提供凶器者、作伪证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 策划

1. 策划他人打架，造成较轻后果者，给予记过处分；后果严重（指因打架造成人员较大伤害或损坏公物较为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的处分；

2. 策划校外人员到校内打架肇事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打架

1. 动手打人但未造成他人身体伤害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如造成较坏影响则加重处分；

2. 致他人轻伤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3. 致他人重伤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 先动手打人者，从重处理。殴打教工、保卫或管理人员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5. 参与打架二次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6. 聚众打群架的主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袒护：以劝架为由偏袒一方，导致殴打事态扩大，并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 伪证：目击者故意为他人作伪证，并给调查造成困难或与事实不符者，给予记过处分；因伪证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 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者：

1. 未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2. 造成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 在打架过程中，持械打人者，视后果严重程度，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 有以上六款行为之一并受公安司法部门刑事处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 一人有以上两项行为者，分别裁决，按较高处分加重一级处罚。

(九) 打人致伤者，除按上述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外，均需赔偿受伤人的医药费和营养费并接受罚款，如不按期缴纳赔偿费及罚款者，给予加重一级处分。

(十) 冲击他院、班及他人宿舍者参照以上九款从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违反学校规定使用大功率电器或煤油炉、酒精炉、液化罐等明火器具，私拉乱接电线、私自转接空调电源、变频插排的，将电动车及充电配件带入宿舍楼、教学楼、实验楼等公共场所或在非指定安全区域采用插座、“飞线充电”等给电动车或蓄电池充电的；情节较轻者，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处分；情节较重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

严重损失和危害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抽烟、刷单、“帮信”犯罪、非法兼职、非法传销、非法集资、赌博（包含打麻将、网络赌博等，下同）、酗酒、吸毒、涉黄者：

（一）在教学区或禁烟区域吸烟者，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处分；

（二）组织刷单、涉“两卡”“帮信”犯罪、非法兼职、非法传销、非法集资、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参与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校内就读期间酗酒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酗酒闹事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吸毒或贩毒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涉黄交友、裸聊等，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学时达到：

接近 10 学时者，给予预警，由辅导员给予批评教育；

（二）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 10~19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三）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 20~29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四）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 30~39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五）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 40~49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 50 学时及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未经批准，一学期内连续或累计离校达到下

列时间者：

4天，给予警告处分；

7天，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9天，给予记过处分；

10天，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连续天数的计算中不计法定节假日和学校规定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生违反考试纪律，视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参加期中、期末考试（含考查课）以及各类考证、考级考试作弊的，给予记过处分；

（二）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有作弊行为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学生冲撞、威胁、干扰教师监考、阅卷、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处分；情节较重，造成影响恶劣的，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弄虚作假，剽窃、抄袭他人学习研究成果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按照本条例分别予以处理，合并按上限处分。

第二十八条 留校察看的期限为半年或一年，自决定处分之日起算。学校根据学生的实际表现，可提前或延后解除“留校察看”；在留校察看期间继续违纪，违纪程度达到应受警告或以上处分的，予以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毕业班学生不宜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如其违纪程度达到应该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时，可给予记过处分，并对

其作结业处理。离校后，在工作岗位上考察一年，凭所在单位的表现证明，由学校决定是否同意其换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危害后果较轻的，可以从轻处分：

- (一) 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代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
- (二)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好；
- (三) 主动提供调查线索，举报他人违纪行为的；
- (四) 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分：

- (一) 故意隐瞒、歪曲、捏造事实，以及妨碍有关部门、单位调查，或者拒不承认错误；
- (二) 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恫吓；
- (三) 在校期间曾受过一次处分，第二次违纪；
- (四) 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含两种）；
- (五) 伙同校外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
- (六) 违纪群体中的组织、策划者；
- (七) 其他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但确须给予处分的，可参照有关条款，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章 学生违纪处分程序

第三十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违纪处分工作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学生处、教务处、保卫处、校

团委、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处，负责对记过及记过以下处分作出决定。

第三十四条 违纪学生处分程序

(一) 调查取证：学生涉及违反考试纪律的，其调查取证由教务处负责；涉及治安等违纪事件的，其调查取证由保卫处负责；其他违纪行为的调查取证，由当事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跨学院学生违纪事件的调查取证，由相关学院负责，学生处予以协调。

(二) 涉嫌违纪学生谈话：对于涉嫌违纪的学生，学院应及时派专人与他们谈话，了解学生违纪情况并做好教育引导工作。与学生谈话时须有两名辅导员老师在场并进行记录。谈话结束后，谈话人、被谈话人要在谈话记录上签字确认谈话内容属实；对于未签字确认的，所在学院应注明原因。

(三) 学生书面检查：对于涉嫌违纪的学生，所在学院应责令学生作出书面检查，认真反思其违纪行为造成的后果，并保证以后不再违纪。

(四) 学院处理

1. 二级学院召开院务会议进行研究。所有学生违纪处分，都需经当事学生所在学院在规定期限内召开院务会议集体研究。

2. 提出处分建议。院务会议在集体研究结束后，应根据《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文件提出处分建议，并形成书面报告报校违纪处分工作组办公室（学生处）

(五) 学校处理

1. 调查材料的接收和审查。

2. 对于拟给予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处分的，还要上报校务会议研究决定。

（六）送达学生处分决定签收单

在违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学生处负责送达《学生处分决定签收单》（附件 4），签收单一式两份，一份由当事学生签字后交回学生处存档，一份由学生所在学院留存。

第三十五条 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的，按照学生违纪的具体情况，由学生违纪处分工作组提出处理意见，需上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三十七条 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上报省教育厅备案。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要按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八条 违纪学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依据《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申诉管理规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章 学生违纪处分的告知

第三十九条 给予学生的处分决定由学校出具处分决定书和家长告知书（二级学院出具），在处分决定公布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二级学院送达学生本人和学生家长；

第四十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或学校网站公告，公告 30 日后，即视为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

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公告 30 日后，即视为送达；

第四十一条 被处分人须在处分决定上签字。

第四十二条 受到处分的学生（离校者除外）由所在班级辅导员做好跟踪教育工作并和学生家长保持联系；

第四十三条 处分学生材料的备案、存档、呈报，由二级学院和学生处具体负责。

第五章 学生违纪处分的解除

第四十四条 学生违纪处分的解除可依据《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违纪学生处分解除实施办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原则上适用于在我校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以前有关规定停止执行。

